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公告**

**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

**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提振市場信心、優化股權結構，於2021年4月16日，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發行不超過13.40億股內資股及不超過3.05億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行將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行將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內資股發行及本次H股發行的議案。本行亦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以就本次發行分別尋求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的批准。本行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H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由於本次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 本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提振市場信心、優化股權結構，於2021年4月16日，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發行不超過13.40億股內資股及不超過3.05億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 (一) 建議以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

於2021年4月16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發行內資股議案，建議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13.40億股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13.40億股，約佔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前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數的16.77%。實際發行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發行對象 :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符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行與發行對象、監管機構溝通情況決定具體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本次內資股發行無優先認購安排。

定價方式 :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最終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發行方式 : 本次內資股發行將通過特別授權採用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股票的方式進行。

- 發行時間 : 本行將在取得本行股東對本次內資股發行相關議案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管管理委員會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並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本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由本行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本次內資股發行。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H股發行,本次內資股發行將與本次H股發行同步完成或不早於本次H股發行完成。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內資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內資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內資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限售情況

： 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投資者所持本行新增內資股將按照《公司法》、《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轉讓。其中，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如認購方被認定為本行主要股東，則自其獲發行及配發有關新認購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該新認購的股份。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內資股發行無其他限售安排。

有效期：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相關議案經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且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等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有關監管機構核准的方案為準。

## (二) 建議以特別授權發行H股

董事會亦在2021年4月16日的董事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本次H股發行議案，建議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3.05億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H股發行方案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H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本次H股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3.05億股，約佔本次H股發行前本行已發行H股股數的16.77%。實際發行數量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方案的審批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此外，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H股發行實際發行數量亦將參考本次內資股發行的實際發行數量，以確保本次H股發行及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符合聯交所對本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的要求。

發行對象：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對象應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的資格，發行對象數量為10名(含)以內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合資格投資者(法律限制者除外)，具體發行對象根據市場情況及本行情況決定。

定價方式：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次內資股發行的定價等因素確定發行價格。最終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H股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折讓不超過基準價格的20%，上述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一)簽訂有關H股配售及認購協議當日的收市價；

(二)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1、公佈H股配售交易或安排之日；

2、簽訂H股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

3、訂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如本次H股發行與本次內資股發行同步完成，H股的發行價格與按匯率調整後的內資股發行價格一致。

發行方式： 本次H股發行將採用通過特別授權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H股的方式進行。

- 發行時間 : 本行將取得本行股東對本次H股發行相關議案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管管理委員會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並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本次H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由本行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新H股發行。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H股發行將與本次內資股發行同步完成或先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H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H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H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H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有效期 : 本次H股發行方案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本次H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上市安排：本行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H股發行發行的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次H股發行的相關議案經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等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有關監管機構核准的方案為準。

### **(三) 授權董事會完成建議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根據本次發行的工作需要，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中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行長助理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項，有關授權自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四) 關於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行將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 **(五) 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

於釐定本次發行的定價時，本行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6.08元，本行將以經評估的每股淨資產值作為參考依據；(ii)現行市場狀況；(iii)H股市場需求；(iv)適用法律法規的法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及(v)如本次H股發行與本次內資股發行同步完成，H股的發行價格與按匯率調整後的內資股發行價格一致。於本公告日期，內資股及H股的指定發行價範圍尚未釐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認為存在有特殊情況，否則本行不應作出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的根據特別授權的配售。

#### **(六) 本行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行於2020年5月22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延長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596,694,878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議案的有效期限12個月至2021年5月21日。目前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計劃尚未完成，有效期將於2021年5月21日屆滿，本行沒有計劃在本次發行完成前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除此以外，董事確認，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 **(七)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9,808,268,539股，其中包括7,987,933,539股內資股及1,820,335,000股H股。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股份總數為71,500,000股。本次H股發行的3.05億H股，佔本行現時已發行H股總數16.77%，而本次內資股發行的13.40億內資股，佔本行現時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16.77%。

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的內資股及新的H股一經配發，即與發行及配發該等內資股及H股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於各方面的地位完全相同。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行(1)於本公告日期；(2)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H股發行股數為3.05億股，及本次內

資股發行沒有完成)；(3)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內資股發行股數為13.40億股及本次H股發行股數為3.05億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告之日		(假設只發行H股)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佔本行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總額的概約		佔本行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總額的概約		佔本行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總額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內資股	7,987,933,539	81.44%	7,987,933,539	78.98%	9,327,933,539	81.44%
H股	1,820,335,000	18.56%	2,125,335,000	21.02%	2,125,335,000	18.56%
合計	<u>9,808,268,539</u>	<u>100.00%</u>	<u>10,113,268,539</u>	<u>100.00%</u>	<u>11,453,268,539</u>	<u>100.00%</u>

註：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本行於2017年6月上市時曾獲得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根據聯交所的豁免，公眾不時持有H股最低百分比調減至以下最高者：(a)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b)公眾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c)公眾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在緊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及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眾所持H股數目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6%。本行預期，在本次發行完成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聯交所豁免後的最低百分比要求。

## 二. 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行將舉行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H股發行的議案。本行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以就本次發行分別尋求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的批准。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次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行預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H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通函。

## 三.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由於本次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四.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本行」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股份代號：1551；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藉以批准本次發行相關議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本次發行及相關授權等事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發行並以港元認購，並在聯交所上市
「本次發行」	指	本次內資股發行及本次H股發行
「本次內資股發行」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3.40億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本次H股發行」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05億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作出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1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易雪飛先生及張健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袁笑一先生、馮凱蕓女士、左梁先生、張軍洲先生、庄粵珉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及張華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